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聘請2021年度A股審計機構**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9月2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ii)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大華」)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審計機構；其中，大華乃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財務決算審計的相關規定，就本公司向國資委報送財務資料提供審計服務。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聘請審計機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A股)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如下決議：(i)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A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ii)同意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上述議案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臨

\* 僅供識別

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